

一、總社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銀行代號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電話傳真
2240015	總社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4	(082) 328503
2240015	稽核室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02	(082) 328503
2240015	法遵室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09	(082) 328503
2240015	資訊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15	(082) 328503
2240015	總務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07	(082) 328503
2240015	企劃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05	(082) 328503
2240015	會計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109	(082) 328503
2240015	業務部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204	(082) 328503
2240015	營業部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110	(082) 328503
2240024	金沙分社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復興街 26 號	(082) 351114-5	(082) 352663
2240033	金湖分社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33 號	(082) 332224-5	(082) 332557
2240042	烈嶼分社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宅 7-6 號	(082) 363331-2	(082) 363007
2240015	水頭 兌換處	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旅客服務 中心	(082) 311312	(082) 328503

二、電子郵件：kmckebit@ms22.hinet.net

三、本社網址：<http://kinmen.scu.org.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文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1037523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電話：02-27521178

電子郵件：austin@kwcpa.com.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3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	4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沿革	10
二、本社組織	11
三、社股及股息	19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0
二、從業員工	24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5
五、勞資關係	26
六、重要契約	26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7
二、執行情形	2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4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9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風險管理事項	101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	117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7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2024年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分化趨勢相互抵消，全球經濟對抗通膨過程中仍保持彈性保持平穩，全球地緣政治導致貿易碎片化，加上烏俄政爭持續，仍然是油價波動的關鍵因素；房市上半年受新青安政策帶動交易熱絡、房價攀升，下半年因貸款緊縮與打房政策，市場熱度驟降，每個議題都牽動市場脈動，未來經濟隱憂、利率升息、地緣、房市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外，將成為本社營運所要面對的重大挑戰。

金門彈丸小島，金融機構多達9家，本社忝為地區唯一基層金融機構，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及經濟環境嚴峻，經盧理事主席及林總經理帶領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下，突破重圍，守護著我們在地的銀行-金門縣信用合作社；113年稅前盈餘為19,599仟元，稅後淨利為15,994仟元，113年底社員13,009人，股金新台幣280,533,161元；本社與其他金融機構最主要的競爭優勢為：「在地優勢—人脈地緣佳」，全體同仁敬業樂群之忠忱，克服困難，銳意經營，使存放款業務隨日月之消長而逐步上升。

隨著金融政策改革，唯有良好的管理策略與行動力才能面對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並在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提升價值並創造更高的獲利，同時本社亦加強自身內部改革與管理，持續強化服務品質，更積極的態度接受挑戰、全員行銷合作推廣業務，創造更優異的成績，金門信用合作社將秉持「親切、誠懇、服務、效率」的態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宗旨，確實作好基層金融之使命、期許永續經營持續為鄉親們服務。

理事主席

盧志權

總經理

林義雄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

113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營業成果

1、存款業務

113年12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5,790,206千元，較112年底餘額5,461,610千元增加率6.02%。

2、放款及保證業務

113年12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4,481,484千元，較112年底餘額4,064,374千元增加率10.26%。

3、113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7,457,173千元，較112年度7,255,017千元，增加率2.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3年	112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	5,790,206	5,461,610	6.02%
放款及保證業務	4,481,484	4,064,374	10.26%
代理業務	7,457,173	7,255,017	2.7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存款營運量為5,598,140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103.43%，放款營運量為4,165,990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107.5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3年	112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79,172	69,974	13.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960	9,376	-4.44%
淨收益	88,132	79,350	11.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8	358	223.46%
營業費用	67,375	63,972	5.32%
稅前淨利	19,599	15,020	30.49%
所得稅費用	3,605	2,789	29.26%
稅後淨利	15,994	12,231	30.77%
稅後每股盈餘	5.68	4.16	36.54%

說明：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因113年度提列呆帳準備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營業單位與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研訂適合社員客戶金融服務之需求，並適時機動調整或修正。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活期存款、降低營運成本。
2. 深耕舊有客戶、開發優質客源。
3. 充實金融知識、鼓勵員工進修。
4. 培訓理專人才、擴大費用收入。
5. 勸募入社增股、充實自有資金。
6. 強化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
7. 加強內部管理、防杜弊端發生。
8. 落實風險管理、確保資產健全。
9. 精實在職教育、恪遵法令制度。
10. 建置資訊正確、更新作業手冊。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5,963,910 仟元。
2. 放款業務：4,615,920 仟元。
3. 簡易外匯業務：1,000 仟元。
4. 稅前純益：16,411 仟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運作及稽核制度，研擬改善各項業務控管機制，分層負責，嚴密防止弊端發生。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

增辦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技能，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加強灌輸禮貌及服務之觀念、遵守法令及道德之規範。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強化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並加強審核授信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加強防制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積極適當提升適足之資本，維持穩健安全原則，蒐集政府財經政策相關資訊，控管準備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比率，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實施。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

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導向，開發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隨時參酌同業經驗，加強金融資訊產品之開發，以吸收新客源。適時對主管機關差異化管理可放宽之業務項目提出申請，擴展業務。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2. 肇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3.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5.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6.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信用合作社業務範圍僅限於地區性，業務項目受限以傳統存、放款業務為主，面對銀行業科技化之衝擊下，基層金融機構被迫需進行營運模式的轉型，信用合作社的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
- (2)數位金融與無實體銀行的開放，新的衍生商品隨之開拓，成為金融業者賴於生存的重要方式，對於這種周延而快速的金融服務所造成的競爭，更是規模體質較小的信用合作社難以相提並論的。
- (3)受限於金融法規對基層金融束縛，無法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金融服務體驗。

2、113年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2.29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471 號令，發布「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規定，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其內容分別臚列於下：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之 2 已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本法第 15 條之 2 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號）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號）、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號）或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從此再無任何人頭帳戶（號）不受法律規範。

法務部積極進行跨部會通力合作，精進打詐作為、嚴懲不法打擊詐騙刻不容緩，並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橫向聯繫

整合打詐量能、執行打詐綱領，經警政署積極落實本法第 15 條之 2，迄今已超過 1 萬 2 千人受告誡處分。法務部將與金管會、警政署確實依據本辦法規定，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受裁處告誡者，帳戶（號）功能將受影響至少 5 年，澈底消弭交付、提供帳戶（號）誘因依據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授權擬具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違反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而受告誡之行為人，其已開立或新開立之帳戶（號）自告誡當日起 5 年內之暫停、限制、逕予關閉規定重點如下；

- ①各個金融帳戶每日轉帳、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下同）1 萬元、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得拒絕其臨櫃交易或開新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受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上限為 1 萬元、每月累計代理收付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 ②虛擬通貨平台帳號經結清後逕予關閉，且不得開立新帳號。
- ③縱經盡職調查允許新申請成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賣方客戶，亦不再受有虛擬帳號服務，且於同一業者僅限開立一個帳號、自然人於同一業者僅限代表一家法人、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 20 日、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 2 萬元、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 20 萬元。
- ④查證期間即得先予暫停帳戶（號）功能，且若 5 年以內再犯者，限制或關閉期間將重新起算 5 年。期以強力措施大刀闊斧打擊人頭帳戶（號），造成行為人金融交易活動極大不便，帳戶（號）自交付瞬間起，再無任何利用價值，澈底消弭交付、提供帳戶（號）之誘因，及根除詐團收購人頭帳戶（號）之動機。

(2)113 年 9 月 20 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①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A)不得有寬限期。
 - (B)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三成。
 - (C)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

增加貸款金額不得有寬限期。

②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B)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並應確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借款人名下有無房屋；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a)無房貸但已有房屋者：適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 (b)已有一戶房貸者：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五成。
 - (c)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③113.10.09 管制規範之協處措施

於113年9月20日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實施以來，部分民眾反映其房屋係繼承取得，或有實質換屋需求時，「本規定」相關限制，將影響其財務規劃。為達成央行信用管制目的，並兼顧民眾購屋自住需求之資金規劃，本行提供下列協處措施，自113年9月20日起申辦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

- (A)自然人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及房貸，不計入「本規定」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亦即自然人只有繼承取得之房屋者，新申辦之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得排除「本規定」之適用。
- (B)自然人有房屋者，因有實質換屋需求，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下列事項後，新申辦之第1戶或第2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得排除「本規定」之適用：
 - (a)借款人應於新申辦之購屋貸款撥款後1年內，將名下原有房屋出售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不得以轉貸等方式規避上開事項。
 - (b)借款人違反切結事項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對借款人取消寬限期、收回原應分期償還之貸款本金或貸款成數差額、追收罰息及加收違約金等。
- (C)自然人已簽訂購屋(包括成屋及預售屋)合約，即將申辦貸款時：
 - (a)符合上開情形者，仍可排除適用「本規定」。

(b)自然人申辦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且非屬高價住宅貸款，不受「本規定」第1戶購屋貸款及第2戶購屋貸款限制。

④另依據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買方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者，如屬不可歸責於雙方時，已訂有相關處理機制。例如，預售屋賣方可同意由買方分期清償差額，或買賣雙方得選擇解除契約；成屋買賣雙方得選擇解除契約。

(六)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持續上揚。
2. 業務量穩定成長。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53年05月04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於民國53年05月04日召開成立大會

社名「有限責任金門縣金城信用合作社」。

民國53年06月25日開始對外營業。

民國68年06月15日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民國93年04月30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合用合作社」。

民國67年03月16日成立金沙分社。

民國71年09月20日成立金湖分社。

民國74年10月14日成立烈嶼分社。

二、本社組織

壹、管理部門：

稽核室：辦理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法令遵循室：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督導、評估及監控法令政策及程序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會計課：辦理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及管理。

人事課：辦理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及研究發展。

總務課：辦理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資訊課：辦理電腦網路之規劃及維護，營業單位之金融末端設備、自動提款機之簡易排除與維護，南資中心之聯繫作業等事項。

貳、業務部門：

放款課：辦理授信業務計劃、推展，徵信業務之估價審查、資料搜集及報告、授審會議等管理事項。

催收課：辦理逾期放款之追訴催收計劃執行等貸後管理。

企劃課：辦理相關準則辦法修訂，業務企劃設計、分析、開拓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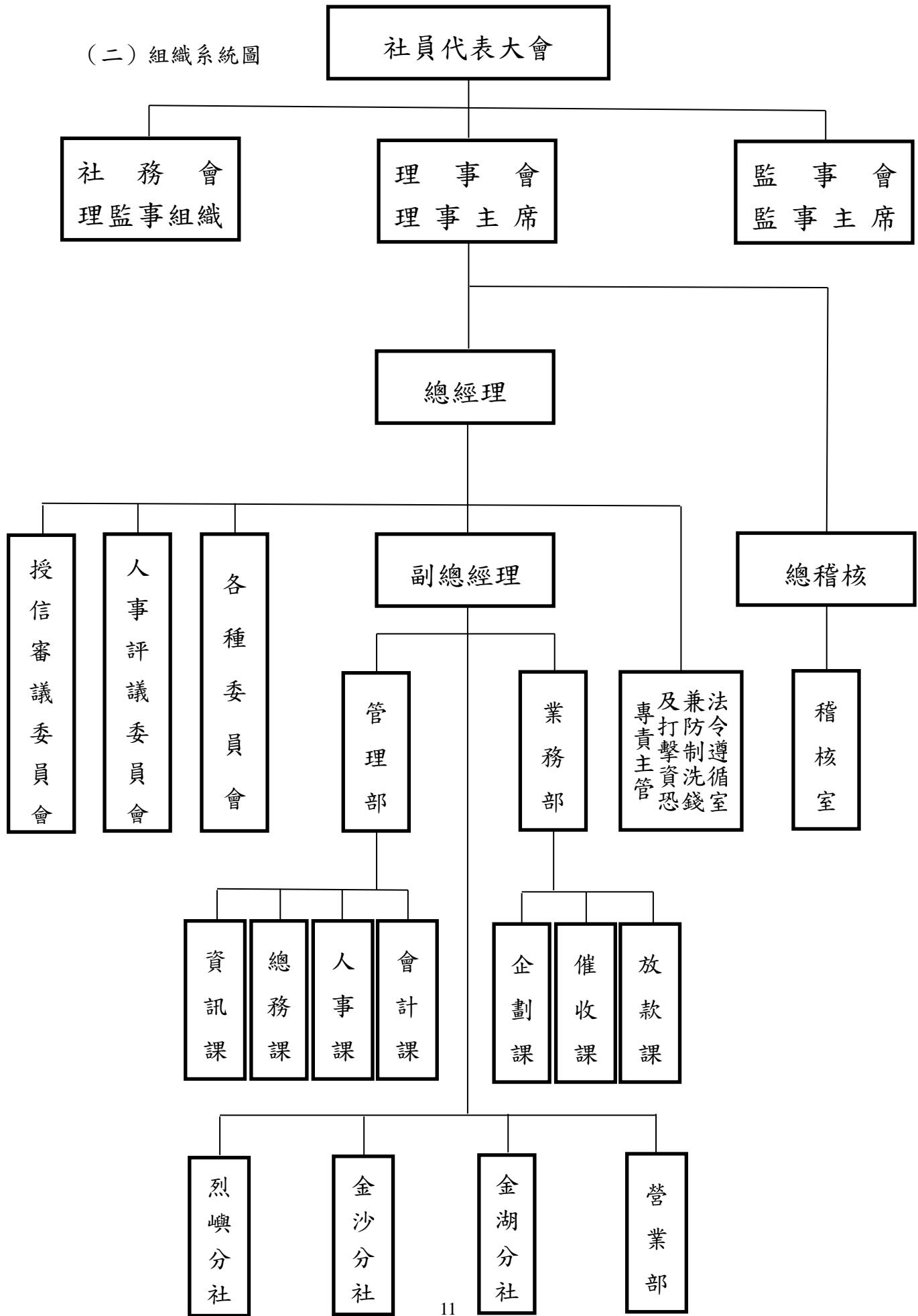
參、營業部門：

營業部：資金調配管理、運送、運用，輔導及管理各營業單位之業務。

辦理存放款、各項代理業務及簡易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關業務。

總分社機構：辦理存放款、各項代理業務及簡易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關業務。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	姓 名
東門區	黃儼玲 蔡麗鳳 周祥文 楊俊偉
西門區	董惠珠 李明瑄 楊景皓 王為國 胡凱宇 楊明舉 許之蓉 楊水萍 洪子超
南門區	吳明月 許翼銘 陳世耀 許泗水 陳振圖 許麗芳
北門區	吳炎土 吳為泰 陳惠珠 李錫亮 楊能容
金城鎮直轄村	王玉葉 呂克鳳 洪篤懷 王欣琪 薛文叡 陳淑萍 張安年
金沙區	蕭秋妹 吳明群 陳再德 黃奕焮 張延騰 楊意金 王添泉 王志願 楊麗珍 陳又麟 陳惠玲
金湖區	張毓盈 呂光河 呂其明 陳錫強 陳忠勇 陳碧君 李雅蘭 陳國源 吳崇瀚 楊長福 王蓮招 陳培忻 謝金土 呂嘉倫 胡宗廉 陳廷瑀
金寧區	翁文陣 許素蓮 許嘉福 蔡志明 賴盈璋 許蕙穎 趙岳澤 蔡正三 楊增族 李紀欣 楊天造 翁憶仙 陳書枰 王祥枝
烈嶼區	林德續 吳啟榮 林根陣 李永澤 林宗源 方榮榮

(四)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		現在 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社及其 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盧志權	111.04.13	三年	101.04.26	30,000	0.96	36,000	1.28	50	0.002	初中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專業理事	林義雄	111.04.13	三年	111.04.13	26,000	0.83	26,000	0.93	3,000	0.107	碩士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專業理事	王世強	111.04.13	三年	106.04.14	26,150	0.84	26,150	0.93	0	0	大專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陳錫達	111.04.13	三年	87.03.22	26,000	0.83	26,000	0.93	50	0.002	高職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張德鴻	111.04.13	三年	90.03.31	28,000	0.90	28,000	1.00	1,000	0.036	高中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洪志榮	111.04.13	三年	93.03.27	26,200	0.84	26,200	0.93	6,050	0.216	高中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洪志偉	111.04.13	三年	99.04.09	26,000	0.83	26,000	0.93	400	0.014	大學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楊家聲	111.04.13	三年	99.04.09	26,000	0.83	26,000	0.93	700	0.025	大學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洪茂榮	111.04.13	三年	102.04.11	26,600	0.85	26,600	0.95	0	0	高工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許家雯	111.04.13	三年	102.04.11	30,820	0.99	35,320	1.26	400	0.014	商專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蔡慧芳	111.04.13	三年	108.04.10	26,000	0.83	26,000	0.93	350	0.012	高中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楊加順	111.04.13	三年	111.04.13	26,050	0.83	26,050	0.93	50	0.002	專科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楊靜芬	111.04.13	三年	111.04.13	26,000	0.83	26,000	0.93	0	0	大專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理事	蔡易宸	111.04.13	三年	111.04.13	35,000	1.12	35,000	1.25	0	0	大學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監事主席	陳玉梅	111.04.13	三年	111.04.13	26,000	0.83	26,000	0.93	500	0.018	高職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監事	林雅鳳	111.04.13	三年	101.04.26	26,000	0.83	26,000	0.93	300	0.011	專科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監事	陳清富	111.04.13	三年	105.04.12	30,000	0.96	30,000	1.07	1,000	0.036	大學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監事	姜秀玲	111.04.13	三年	111.04.13	26,000	0.83	26,000	0.93	350	0.012	大學	詳如 14 頁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理事主席	盧志權	金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金城西藥房-負責人
專業理事	林義雄	金門信用合作社總經理
專業理事	王世強	1. 久井三-負責人 2. 久井五-負責人
理事	陳錫達	巧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理事	張德鴻	鴻福體育用品社-負責人
理事	洪志榮	1. 威力保全（股）公司-董事 2. 威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3. 洪志商店-負責人
理事	洪志偉	1. 斌斌商店-負責人 2. 緯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鴻斌工程行-負責人
理事	楊家聲	中華電信職員
理事	洪茂榮	1. 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順興汽車商行-負責人
理事	許家雯	1. 佳雯商店-負責人 2. 建國假日玉市攤位會員許家雯-負責人 3. 金門礦業有限公司
理事	蔡慧芳	沛豐商行-負責人
理事	楊加順	無
理事	楊靜芬	無
理事	蔡易宸	林務所職員
監事主席	陳玉梅	倩梅-負責人
監事	林雅鳳	1. 信邦營造有限公司-股東 2. 鴻升企業社-負責人 3. 閩三榮建設有限公司-股東
監事	陳清富	無
監事	姜秀玲	康禾補習班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3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無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最高 學歷	主要 經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義雄	111.07.01	26,000	0.93	3,000	0.107	碩士	本社專業理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錫良	104.08.01	1,000	0.036	50	0.002	大學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董倫銘	109.05.01	550	0.020	300	0.011	大學	金湖分社 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董志堅	112.11.01	750	0.027	50	0.002	高職	業務部主管/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奇岳	110.09.01	800	0.029	50	0.002	高職	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唐惠清	113.01.01	800	0.029	100	0.004	高職	營業部主管/ 業務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淑群	113.11.11	150	0.005	50	0.002	大學	營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歐陽奇峰	111.11.01	1,000	0.036	50	0.002	高職	催收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一等襄理	洪信德	111.11.01	700	0.025	50	0.002	高職	烈嶼分社 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楊彩貝	111.02.01	800	0.029	500	0.018	高職	金沙分社 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楊慧真	111.02.01	1,000	0.036	300	0.011	專科	法遵室	無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a.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註 1)
- b.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 c.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 d. 經本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2) 全體理事、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

(3) 信用合作社無上述情事者，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 1：以 114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13 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 11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以 114 年度社員大會編製 113 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如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1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2 年度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1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盧志權					
專業理事	林義雄					
專業理事	王世強					
理事	陳錫達					
理事	張德鴻					
理事	洪志榮					
理事	洪志偉					
理事	楊家聲					
理事	洪茂榮					
理事	許家雯					
理事	蔡慧芳					
理事	楊加順					
理事	楊靜芬					
理事	蔡易宸					
監事主席	陳玉梅					
監事	林雅鳳					
監事	陳清富					
監事	姜秀玲					
		5,697,958	184,050	30,000	5,912,008	37.0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盧志權、林義雄、王世強、陳錫達、張德鴻、洪志榮、洪志偉、楊家聲、洪茂榮、許家雯、蔡慧芳、楊加順、楊靜芬、蔡易宸、陳玉梅、林雅鳳、陳清富、姜秀玲	盧志權、林義雄、王世強、陳錫達、張德鴻、洪志榮、洪志偉、楊家聲、洪茂榮、許家雯、蔡慧芳、楊加順、楊靜芬、蔡易宸、陳玉梅、林雅鳳、陳清富、姜秀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8 人	18 人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2)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本級距係基本揭露級距，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增加揭露級距。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義雄					
副總經理	周錫良					
副總經理	董倫銘	3,825,150	2,168,279	10,225	6,003,654	37.65%
副總經理	董志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義雄、周錫良、董倫銘、董志堅	林義雄、周錫良、董倫銘、董志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註 2：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提撥之規定：於稅後盈餘依序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公益金後始得提撥理監事酬勞金，但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
- (2) 理事會通過113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545,04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184,050元。
- (3) 本社113年度及112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63.65%及68.17%。
- (4) 細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授權理事會依其對本社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合作社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或載明於章程；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 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其中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等項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紅利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及等項目。

(五) 113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盧志權	增 6,000 股
理事	許家雯	增 4,500 股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無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13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股金總額

113 年度期初股金總額：285,105,161 元。

113 年度期末股金總額：280,533,161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員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數	12,941	68	13,009
持有股數	2,797,931	7,400	2,805,331
持股比例	99.74%	0.26%	100.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12 年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76.02	167.01
	分配後	171.29	162.8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2,816,816	2,937,727
	每股盈餘(註 2)	5.68	4.16
每股股息		2.00%	1.80%

註 1：請以年底社員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00%。

(五)理事、監事酬勞：

(1)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提撥之規定：於稅後盈餘依序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公益金後始得提撥理監事酬勞金，但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

(2)理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545,040 元。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184,050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184,05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3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總餘額為 5,790,206 千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8,596 千元，年成長率增加 6.02%，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46.95%，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53.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底餘額	112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 款	5,790,206	5,461,610	6.02%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年底餘額	比率	年底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223,420	3.86%	248,562	4.55%	-25,142	-10.11%
	活期存款	486,460	8.40%	419,719	7.68%	66,741	15.90%
	活期儲蓄存款	2,008,826	34.69%	1,984,938	36.34%	23,888	1.20%
	公庫存款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2,718,707	46.95%	2,653,219	48.58%	65,488	2.4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232,788	21.29%	1,076,708	19.71%	156,080	14.50%
	定期儲蓄存款	1,838,711	31.76%	1,731,684	31.71%	107,027	6.18%
小計		3,071,499	53.05%	2,808,391	51.42%	263,107	9.37%
總存款		5,790,206	100.00%	5,461,610	100.00%	328,595	6.02%

2. 放款業務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總餘額為 4,481,484 千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110 千元，年成長率增加 10.26%，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0.7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底餘額	112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放 款	4,481,484	4,064,374	10.26%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年底餘額	比率	年底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放款	51,552	1.15%	39,955	0.98%	11,597	29.03%	0.81%
短期擔保放款	181,551	4.05%	141,230	3.47%	40,321	28.55%	2.87%
中期放款	79,154	1.77%	47,050	1.16%	32,104	68.23%	1.25%
中期擔保放款	323,656	7.22%	151,895	3.74%	171,761	113.08%	5.11%
長期放款	0	0.00%	0	0.00%	0	0.00%	0.00%
長期擔保放款	3,838,316	85.65%	3,673,280	90.38%	165,036	4.49%	60.60%
催收款項	7,256	0.16%	10,964	0.27%	-3,708	-33.82%	0.11%
合 計	4,481,484	100.00%	4,064,374	100.00%	417,110	10.26%	70.76%

3. 投資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34,711 千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0.55% 。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比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21	14,221	0	0.00%	0.00%	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	490	0	0.00%	0.00%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0,000	20,000	0	0.00%	0.00%	0.32%	
合 計	34,711	34,711	0	0.00%	0.00%	0.55%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匯 費 收 入	217	238	-21	-8.82%	0.14%
代理費收入	1,643	1,646	-3	-0.18%	1.06%
合 計	1,860	1,884	-24	-1.27%	1.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匯 出 匯 款	4,090,630	3,730,159	360,471	9.66%	64.59%
匯 入 匯 款	2,303,755	2,202,786	100,969	4.58%	36.37%
代 收 票 據	956,405	1,207,268	-250,863	-20.78%	15.10%
代 理 稅 款	17,154	15,231	1,923	12.63%	0.27%
代收電話、水、 電 費 ... 等	89,228	99,573	-10,345	-10.39%	1.41%
合 計	7,457,173	7,255,017	202,156	2.79%	117.74%

5.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保管費收入	805	777	28	3.60%	0.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77	706	371	52.55%	0.69%
合 計	1,882	1,483	399	56.15%	1.21%

6. 電子金融業務

電子金融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ATM 業務	588,341	585,262	3,079	0.53%	9.29%
網路 ATM 業務	4,143	25,058	-20,915	-83.47%	0.07%
網路銀行業務	86,080	76,395	9,685	12.68%	1.36%
行動銀行業務	278,386	169,033	109,353	64.69%	4.40%
合 計	956,950	855,748	101,202	11.83%	15.11%

(二) 114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積極開拓各項存款業務，勸募辦理薪資轉帳業務，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配合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源。

2. 放款業務

積極爭取優質放款案件，審慎辦理徵(授)信作業，重視貸放後追蹤及覆審管理工作，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房貸，並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3. 代理業務

持續辦理匯兌、代表(託)收票據、代收公用事業費、代理公庫代收稅款、代售印花稅票、配合全國繳稅費扣繳作業、推廣保代業務、買賣人民幣、外幣現鈔等。

(三) 市場分析：

1. 競爭優勢：財務健全穩固、經營團隊和諧、組織穩定、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公益，形象良好，較有助業務之推展。
2. 競爭劣勢：金融服務項目較少、營業據點及範圍仍需擴充、財富管理領域之業務及人才較缺乏，營業獲利管道較受限。
3. 競爭機會：組織結構較精簡、決策效率高、較易集中管理、另在主管機關採分級管理方式下，可增加競爭空間。
4. 競爭威脅：電子金融業務較欠缺、尚無法滿足年輕客戶群，代理業務之代收項目因便利商店代收及代收時間較長，代收項目及金額日益縮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加強與同業連繫互助，配合金融業務發展及法令規定之修正，並配合本社顧客屬性，即時新增或調整，以加強服務。
2. 持續加強推展房貸壽險業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方面繼續提昇服務品質，積極勸募新客戶，持續研究開發新種業務，並加強拓展放款業務，以期在房地產交易中能保持營利優勢。在長期方面，仍以增強合作社營運財務體質，打造小而美之服務形象。重視人員培訓及重視社員福利、回饋社會，使社員客戶能長期與本社往來，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職員人數	46	45
	工友	1	1
	合計	47	46
平均年紀		50.23	45.29
平均服務年資		21.57	21.94
學 歷 分 配	博士	0	0
	碩士	3	3
	大專	24	23
	高中	19	19
	高中以下	1	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449	46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3	1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1	1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書		35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9	1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24	2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31	28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合格證書		24	23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9	20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	5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書		5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26	2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0	21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		44	44
金融(科技)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1	1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5	1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合格證書		18	19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合格證書		1	1
個人資料管理師證書合格證書		1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	1

中餐烹調丙級合格證書	2	2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0	2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	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24	25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單科合格證書	1	1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	4	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3	4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	5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	15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書	8	9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書	3	4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證明書	22	2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消費金融)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書	5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0	1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1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0	1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社會責任

本社除寬列公益金外，並熱心參與政府及民間社團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如贊助政府及民間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以表達本社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責任，發輝「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正所謂「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真理。

(二)道德行為

1. 防止利益衝突：本社對與理、監事或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該案有相關之理、監事或有利害關係人均應迴避。
2. 避免圖謀私利：本社各項重大議案皆先由各相關部門研議後，送相關委員會審議，再送理事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審議，此舉將可避免員工、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等獲取非法利益情事。
3. 保密責任：所有員工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金融法令對客戶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有洩密情事者，立即責成人事與稽核等單位調查處理。
4. 公平交易：所有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須遵循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若有不實陳述或非常規交易者，一經查報將受嚴厲處分。
5. 遵循法令規章：本社依法設遵守法令主管，並落實執行。

四、資訊設備

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勞資會議

107年11月28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完成勞資會議代表組成，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讓勞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促進勞資間溝通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一向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舉凡對員工及家屬的喜慶喪弔、配發制服、員工娛樂活動、工作及年終獎金等，並訂有健全優渥的退休制度。

(三)設立勞工退休委員會

依據「勞動基準法」於87年3月訂定工作規則（111.03.26修定人事管理規則與工作規則）即訂定退休條款，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最高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則依新制規定按月提撥，儲存勞退個人專戶。

(四)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人事之管理向為人性化，勞資關係極為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爭議、糾紛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3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年6月26日起 訂定（未定期限）	加強對存款人履行支付義務之存款保障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5日 114年10月15日 (賽續投保)	包括營業處所設施與員工作業各項安全保險	
電腦資訊設備維護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1月01日 113年12月31日 (賽續換約)	各營業單位電腦資訊設備維護	
金融端末系統採購專案（租賃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6月01日 119年05月30日 (承租 10 年)	南資中心金融端末系統暨 BTS 金融端末系統	

營業場所 數位系統保全	威 力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 年 11 月 14 日起 (契約期滿無異議 自動續約)	裝 設 防 火 防 盜 器 材 建 立 自 動 警 報 系 統	
營業場所 房屋火災保險	兆 豐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02 月 01 日 114 年 02 月 01 日 (賽 繢 投 保)	營 業 處 所 設 施 及 設 備 之 損 毀 保 險	
南資中心會員 社參加規約	信 用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南 區 聯 合 資 訊 處 理 中 心	83 年 04 月 18 日 訂 定 施 行	營 運 資 訊 系 統 作 業 安 全 維 護	
完全不斷電系 統維護合約	徠 徠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4 年 10 月 13 日	機 器 設 完 全 不 斷 電 系 統 維 護	
金門縣港務處 (房屋使用合約書)	金 門 縣 港 務 處	112 年 07 月 20 日 114 年 07 月 19 日	水 頭 商 港 旅 客 服 務 中 心 設 置 服 務 檯 (人 民 幣 匯 兌)	
公益彩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11 月 07 日 123 年 06 月 30 日	金 融 機 構 代 辦 運 動 彩 券 兌 獎 獎	
公益彩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12 月 29 日 123 年 06 月 30 日	公 益 彩 券 傳 統 型 彩 券 立 即 型 彩 券 批 售 、 退 貨 、 兌 獎 及 電 腦 型 彩 券 兌 獎	
統一發票	財 金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6 年 12 月 31 日 (賽 繢 換 約)	金 融 機 構 兌 獎 據 點 統 一 發 票 兌 獎 服 務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驗維護	美 擎 動 力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03 月 01 日 115 年 02 月 28 日	發 電 機 設 備 之 維 護 與 檢 查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驗維護	逢 美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滿 無 異 議 自 動 繢 約)	高 壓 電 氣 、 低 壓 電 氣 設 備 之 維 護 與 檢 查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營運資金、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11,529	1,457,244	1,415,780	1,420,677	1,621,6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0,850	245,429	268,288	241,953	219,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434	37,617	34,886	33,154	25,9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9,043	8,521	6,725	5,840	5,171
當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0	0	0	0	0
待 出 售 資 產 - 淨 額	0	0	0	0	0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4,427,820	4,011,888	3,840,932	3,819,537	3,513,45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 額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受 限 制 資 產	70,640	70,640	70,640	70,640	70,6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81,378	83,076	84,712	85,853	87,88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淨 額	31,463	32,157	32,851	33,546	34,239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淨 額	2,524	3,014	3,225	2,904	2,822
其 他 資 產 - 淨 額	32,448	20,160	20,030	16,738	13,643
資 產 總 額	6,333,620	5,990,236	5,798,559	5,751,332	5,615,350
同 業 存 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 付 款 項	37,857	35,651	29,075	23,460	19,150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1,652	1,599	815	208	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5,790,206	5,461,610	5,256,913	5,222,069	5,111,437
負 債 準 備	3,534	2,981	2,684	2,367	1,910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3,046	3,068	3,035	8,107	3,22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837,794	5,506,409	5,294,022	5,257,711
	分配後		5,511,927	5,299,010	5,261,647
股 金	280,533	285,105	312,809	308,809	303,921
資 本 公 積	7,534	7,487	7,439	7,394	7,3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6,545	167,839	163,623	158,485	155,081
	分 配 後		162,321	158,636	154,549	151,325
其 他 權 益		21,213	23,396	20,655	18,933	11,76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5,826	483,827	504,537	493,621	478,117
	分 配 後		478,309	499,549	489,685	474,36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2)簡明綜合損益表-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利 息 收 入	145,848	125,834	96,910	83,081	85,285
減：利 息 費 用	66,676	55,860	32,954	23,562	25,802
利 息 淨 收 益	79,172	69,974	63,956	59,519	59,48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8,960	9,376	8,596	9,821	7,164
淨 收 益	88,132	79,350	72,552	69,340	66,6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8	358	1,456	2,843	1,216
營 業 費 用	67,375	63,972	64,288	59,053	56,4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9,599	15,020	6,808	7,444	9,0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5	2,789	1,285	1,159	1,5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5,994	12,231	5,523	6,285	7,44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5,994	12,231	5,523	6,285	7,447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048	(298)	5,284	8,039	(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8	(298)	5,284	8,039	(3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042	11,933	10,807	14,324	7,097
每 股 盈 餘 (元)	5.68	4.16	1.77	2.06	2.5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經營能力	存 放 比 率	77.40%	74.42%	74.06%	74.11%	69.67%
	逾 放 比 率	0.18%	0.25%	0.15%	0.69%	0.5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8%	1.04%	0.63%	0.45%	0.51%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26%	3.11%	2.49%	2.16%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5%	1.25%	1.22%	1.19%
	員工平均收益額	2,003	1,803	1,687	1,576	1,481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	364	278	128	143	165
	資產報酬率	0.26%	0.21%	0.10%	0.11%	0.13%
	權益報酬率	3.27%	2.48%	1.11%	1.29%	1.58%
	純益率	18.15%	15.41%	7.61%	9.06%	11.17%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5.68	4.16	1.77	2.06	2.52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17%	91.92%	91.30%	91.42%	91.4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2.76%	23.82%	23.30%	24.19%	25.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73%	3.31%	0.82%	2.42%	1.81%
	獲利成長率	30.48%	120.62%	-8.54%	-17.55%	-43.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	1.59%	-0.09%	-3.81%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66%	859.30%	467.52%	475.38%	984.4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72.06%	-2510.89%	1030.45%	10185.95%	-2570.86%
流動準備比率		18.69%	19.97%	20.32%	20.49%	20.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07,548	98,260	87,809	125,334	104,1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40%	2.42%	2.26%	3.24%	2.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資本支出及應付股息增加。						
2. 現金流量滿足率，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6)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2、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 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自有資本	股金	280,272	285,044	312,689	305,641	298,209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534	7,487	7,439	7,394	7,345					
	法定盈餘公積	161,332	157,647	153,560	150,337	147,257					
	特別盈餘公積	989	989	989	989	989					
	累積盈虧	24,225	9,203	9,074	7,160	6,836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474,352	460,370	483,751	471,521	460,636					
風險性資產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546	10,528	9,299	8,520	5,29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3,962	50,632	48,412	46,326	42,097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63,508	61,160	57,711	54,846	47,393					
自有資本合計		537,860	521,530	541,462	526,367	508,029					
風險性資產額		3,690,010	3,375,497	3,227,434	3,292,052	3,157,295					
資本適足率		14.58%	15.45%	16.78%	15.99%	16.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64%	14.99%	14.32%	14.5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2%	1.81%	1.79%	1.67%	1.50%					
槓桿比率		7.70%	7.81%	8.38%	8.30%	8.2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83%	8.08%	8.70%	8.58%	8.51%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4.43%	4.76%	5.39%	5.31%	5.31%					
如果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簽證、核閱。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 4：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一三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社一一四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陳 玉 梅



監 事：陳 清 富



監 事：林 雅 凤



監 事：姜 秀 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電話：(〇八二)三二五二六一(代表號)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目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面	34	-
二、目錄	35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38	-
四、資產負債表	39	-
五、綜合損益表	40	-
六、權益變動表	41	-
七、現金流量表	4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4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4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3~4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7~5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51~52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52~61	六~二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62	二十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二十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二十八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二十九
(十二)其 他	63~67	三十~三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三十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68	三十四
九、附表一~附表五	69~73	-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金額佔總資產約 70%，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此估計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及擔保品價格波動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合作社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針對放款之個別評估案件，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性，若有擔保品則檢視是否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測試其減損評估方法所採用之

主要假設與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參數之合理性；另檢視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做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理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文精

蔡文精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 比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 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1,529	21	\$ 1,457,244	25	(10)	21000	同業存款	\$ 1,500	—	\$ 1,500	—	\$ 1,500	—	\$ 1,500	—	\$ 1,500	—	\$ 1,500	—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310,850	5	245,429	4	2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37,856	1	35,651	1	35,651	1	35,651	1	35,651	1	35,651	1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八)	9,043	—	8,521	—	6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1,652	—	1,599	—	1,599	—	1,599	—	1,599	—	1,599	—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九)	4,427,820	70	4,011,888	67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六)	5,790,206	91	5,461,610	91	5,461,610	91	5,461,610	91	5,461,610	91	5,461,610	91	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	35,434	1	37,617	1	(6)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3,534	—	2,981	—	2,981	—	2,981	—	2,981	—	2,981	—	19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	70,640	1	70,640	1	—	29500	其他負債	3,046	—	3,068	—	3,068	—	3,068	—	3,068	—	3,068	—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20,490	—	20,490	—	—	20000	負債總計	5,837,794	92	5,506,409	92	5,506,409	92	5,506,409	92	5,506,409	92	5,506,409	92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二)	81,379	1	83,076	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31,463	—	32,157	1	(2)	31110	股金(附註一)	280,533	5	285,105	5	285,105	5	285,105	5	285,105	5	285,105	5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	2,524	—	3,014	—	(16)	31500	資本公積	7,534	—	7,487	—	7,487	—	7,487	—	7,487	—	7,487	—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32,448	1	20,160	—	6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1,332	3	157,647	3	157,647	3	157,647	3	157,647	3	157,647	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89	—	989	—	989	—	989	—	989	—	989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225	—	9,203	—	9,203	—	9,203	—	9,203	—	9,203	—	163	
							32500	其他權益	21,213	—	23,396	—	23,396	—	23,396	—	23,396	—	23,396	—	(9)	
							30000	權益總計	495,826	8	483,827	8	483,827	8	483,827	8	483,827	8	483,827	8	2	
10000	資產總計	\$ 6,333,620	100	\$ 5,990,236	10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3,620	100	\$ 5,990,236	100	\$ 5,990,236	100	\$ 5,990,236	100	\$ 5,990,236	100	\$ 5,990,236	100	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盧志權



經理人：林義雄



會計主管：蔡奇岳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45,848	166	\$ 125,834	158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66,676)	(76)	(55,860)	(70)	19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十九)	79,172	90	69,974	88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十)	3,489	4	3,096	4	13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977	1	1,597	2	(3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494	5	4,683	6	(4)
	小計	8,960	10	9,376	12	(4)
4XXXX	淨收益	88,132	100	79,350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1,158)	(1)	(358)	—	223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一)	(51,403)	(59)	(49,673)	(6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一)	(2,812)	(3)	(2,851)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60)	(15)	(11,448)	(14)	15
	小計	(67,375)	(77)	(63,972)	(81)	5
61001	稅前淨利	19,599	22	15,020	19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二)	(3,605)	(4)	(2,789)	(4)	29
64000	本期淨利	15,994	18	12,231	15	31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3)	(2)	2,730	4	(18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231	9	(3,028)	(4)	37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8	7	(298)	—	2,13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42	25	\$ 11,933	15	8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 5.68 \$ 4.1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盧志權



經理人：林義雄



會計主管：蔡奇岳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809	\$ 7,439	\$ 153,560	\$ 989	\$ 9,074	\$ 20,666	\$ 504,537		
入社及增股	10,435	—	—	—	—	—	—	10,435	
退社及退股	(38,139)	—	—	—	—	—	—	(38,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7	—	(4,087)	—	—	—	
社股股息及理監事酬勞金	—	—	—	—	(4,892)	—	—	(4,892)	
公益金及交易分配金	—	—	—	—	(95)	—	—	(95)	
逾五年未領股息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48	—	—	—	—	—	48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2,231	—	—	12,231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8)	2,730	—	(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3	2,730	—	11,933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5,105	7,487	157,647	989	9,203	23,396	483,827		
入社及增股	3,635	—	—	—	—	—	—	3,635	
退社及退股	(8,207)	—	—	—	—	—	—	(8,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85	—	(3,685)	—	—	—	
社股股息及理監事酬勞金	—	—	—	—	(5,467)	—	—	(5,467)	
公益金及交易分配金	—	—	—	—	(51)	—	—	(51)	
逾五年未領股息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47	—	—	—	—	—	47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15,994	—	—	15,994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1	(2,183)	—	6,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25	(2,183)	—	22,042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533	\$ 7,534	\$ 161,332	\$ 989	\$ 24,225	\$ 21,213	\$ 495,82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盧志權



經理人：林義雄



會計主管：蔡奇岳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99	\$ 15,0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315	370
折舊費用	2,812	2,851
利息收入	(145,848)	(125,834)
利息費用	66,676	55,860
股利收入	(1,023)	(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689)	(3,684)
貼現及放款	(417,247)	(171,326)
應收款項	77	(114)
存款及匯款	328,596	204,697
應付款項	(375)	1,494
負債準備	119	107
其他負債	(34)	18
支付之利息	(64,048)	(50,730)
收取之利息	145,249	124,152
收取之股利	1,023	778
支付之所得稅	(3,062)	(1,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hr/> (87,860)	<hr/> 51,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21)	(521)
其他資產	(3,624)	(2,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hr/> (4,045)	<hr/> (3,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5,506)	(4,972)
社員入退社	(4,572)	(27,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hr/> (10,078)	<hr/> (32,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983)	1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733	1,522,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hr/> \$ 1,435,750	<hr/> \$ 1,537,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1,529	\$ 1,457,24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221	80,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hr/> \$ 1,435,750	<hr/> \$ 1,537,73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盧志權



經理人：林義雄



會計主管：蔡奇岳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創立於民國五十三年，民國六十八年改名為「保證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民國八十三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組織為十倍之保證責任，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改名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金總額新台幣 280,533 仟元。

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券、辦理國內匯兌、與各項業務有關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本社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 104 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財務報告(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修正「2010 年 IFRS 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之「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3 之「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FRS「2010-2012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修正 IFRS「2011-2013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2012-2014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7、IFRS 9 及 IAS 39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 年 5 月 23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7 及 IA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各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表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

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绌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社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社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社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佈及修正準則不致對本社財報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本社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社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

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益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

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六)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社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租賃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負債準備

本社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價值係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一)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線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19 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社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社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二)所得稅

本社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社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需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中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職後福利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社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重大假設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決定。

(四)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行判斷。本社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1,933	\$ 67,955
存放銀行同業	1,249,596	1,389,289
	\$ 1,311,529	\$ 1,457,244

現金流量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5,000	\$ 55,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6,629	164,940
業務清算基金戶	59,221	25,489
	\$ 310,850	\$ 245,429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八、應收款項-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9,291	\$ 8,692
其他應收款	50	127
	9,341	8,819
減：備抵呆帳	298	298
淨額	\$ 9,043	\$ 8,521

本社 113 年 12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363	7	14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978	291	8,675
合計		\$ 9,341	\$ 298	\$ 8,819
				\$ 298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98	\$ 298
本年度提列	—	—
重分類	—	—
轉銷呆帳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年底餘額	<u>\$ 298</u>	<u>\$ 298</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	\$ —	\$ —
透支	48,552	39,955
擔保透支	134,850	135,630
短期放款	3,000	—
短期擔保放款	46,700	5,600
中期放款	79,154	47,050
中期擔保放款	323,656	151,895
長期擔保放款	3,838,316	3,673,28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256</u>	<u>10,964</u>
	4,481,484	4,064,374
減：備抵呆帳	(53,664)	(52,486)
減：折價調整	—	—
淨額	<u>\$ 4,427,820</u>	<u>\$ 4,011,888</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本社 113 年 12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96,817	7,512	64,17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384,667	46,152	4,000,195
合計		\$ 4,481,484	\$ 53,664	\$ 4,064,374
				\$ 52,486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2,486	\$ 52,116
本年度提列	1,315	370
重分類	—	—
轉銷呆帳	(137)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年底餘額	<u>\$ 53,664</u>	<u>\$ 52,486</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21	\$ 14,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13	23,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 35,434</u>	<u>\$ 37,617</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000	\$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	490
	<u>\$ 20,490</u>	<u>\$ 20,490</u>

本社其他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投資金融債券 P05 板信 2。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9,237	\$ 29,237
房屋及建築	50,881	52,545
資訊設備	202	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88
其他設備	989	905
	<u>\$ 81,379</u>	<u>\$ 83,076</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1.1 餘額	\$ 29,237	\$ 92,974	\$ 6,364	\$ 2,700	\$ 19,129	\$ 150,404
增添	—	—	59	—	362	421
處分	—	—	—	(48)	(438)	(486)
113.12.31 餘額	<u>\$ 29,237</u>	<u>\$ 92,974</u>	<u>\$ 6,423</u>	<u>\$ 2,652</u>	<u>\$ 19,053</u>	<u>\$ 150,339</u>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1.1 餘額	\$ —	\$ 40,429	\$ 6,063	\$ 2,612	\$ 18,224	\$ 67,328
折舊費用	—	1,664	158	18	278	2,118
處分	—	—	—	(48)	(438)	(486)
113.12.31 餘額	<u>\$ —</u>	<u>\$ 42,093</u>	<u>\$ 6,221</u>	<u>\$ 2,582</u>	<u>\$ 18,064</u>	<u>\$ 68,960</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29,237	\$ 92,974	\$ 6,326	\$ 2,700	\$ 18,646	\$ 149,883
增添	—	—	38	—	483	521
112.12.31 餘額	<u>\$ 29,237</u>	<u>\$ 92,974</u>	<u>\$ 6,364</u>	<u>\$ 2,700</u>	<u>\$ 19,129</u>	<u>\$ 150,404</u>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	\$ 38,764	\$ 5,835	\$ 2,594	\$ 17,978	\$ 65,171
折舊費用	—	1,665	228	18	246	2,157
112.12.31 餘額	<u>\$ —</u>	<u>\$ 40,429</u>	<u>\$ 6,063</u>	<u>\$ 2,612</u>	<u>\$ 18,224</u>	<u>\$ 67,328</u>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 年至 54 年
資訊設備	2 年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31,463	\$ 32,157
土地及房屋建築		
成本		
期初餘額	\$ 49,994	\$ 49,994
期末餘額	<u>\$ 49,994</u>	<u>\$ 49,99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837	\$ 17,143
折舊	694	694
期末餘額	<u>\$ 18,531</u>	<u>\$ 17,837</u>

1.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3 年計提折舊。

2. 本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 3,040	\$ 2,871
租金收入		
直接營運費用	(694)	(694)
	<u>\$ 2,346</u>	<u>\$ 2,177</u>

3. 本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82,225 仟元及 167,977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3,462	\$ 12,758
存出保證金	7,711	6,069
其他	1,275	1,333
	<u>\$ 32,448</u>	<u>\$ 20,160</u>

十五、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9,588	\$ 16,960
應付股息	322	272
應付代收款	7,102	7,363
其他應付款	10,844	11,056
	<u>\$ 37,856</u>	<u>\$ 35,651</u>

十六、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23,420	\$ 248,562
活期存款	486,460	419,719
定期存款	1,232,788	1,076,708
儲蓄存款	3,847,538	3,716,621
	<u>\$ 5,790,206</u>	<u>\$ 5,461,610</u>

十七、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534	\$ 2,981

十八、員工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社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7 及 53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61%	1. 2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 61%	1.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50%	2. 50%	

本社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 040	\$ 1, 006
利息成本	882	889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 023)	(1, 048)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hr/>	<hr/>
	\$ 899	\$ 847

本社屬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退休金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 (8, 665)	\$ 2, 839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認列精算損失	434	1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 231)	\$ 3, 028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 674	\$ 73, 52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86, 964)	(85, 264)
提撥狀況	(22, 290)	(11, 7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 (22, 290)	\$ (11, 7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 525	\$ 70, 536
當期服務成本	1, 041	1, 006
利息成本	882	889
前期服務成本	—	—
精算(利益)損失	(3, 067)	3, 054
福利支付數	(7, 707)	(1, 96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 674	\$ 73, 52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264	\$ 83,18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023	1,048
精算利益(損失)	5,598	215
雇主提撥數	2,786	2,774
福利支付數	(7,707)	(1,96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964	\$ 85,264

本社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74	\$ 73,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964	\$ 85,264
提撥狀況	\$ 22,290	\$ 11,7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87	\$ 14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598	\$ 215

本社預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786 仟元。

(三)員 優 惠 存 款 計 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銀行局 100 年 7 月 21 日會議紀錄與相關事宜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4.50%	4.50%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本社因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帳列負債準備）	\$ 3,534	\$ 2,981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2,981	\$ 2,684

利息成本	119	108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	—
精算損(益)	434	189
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u>\$ 3,534</u>	<u>\$ 2,981</u>

十九、利息淨收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22,915	\$ 104,22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及其他	<u>22,933</u>	<u>21,612</u>
	<u>145,848</u>	<u>125,83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u>(66,676)</u>	<u>(55,860)</u>
	<u>\$ 79,172</u>	<u>\$ 69,974</u>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217	\$ 238
查詢費收入	76	57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01	649
代理手續費收入	1,643	1,646
其他手續費收入	971	920
	<u>3,908</u>	<u>3,510</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5)	\$ (5)
代理費支出	(328)	(330)
什項手續費支出	(86)	(79)
	<u>(419)</u>	<u>(414)</u>
	<u>\$ 3,489</u>	<u>\$ 3,096</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及其他	\$ 49,417	\$ 47,739
現職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509	551
退職後福利及卹償金	1,477	1,383
折舊費用	2,812	2,851
攤銷費用	—	—

二十二、所得稅

(一) 本社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115	\$ 2,578
當期產生者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u>3,115</u>	<u>2,57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90	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05</u>	<u>\$ 2,789</u>

(二) 本社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19,599	\$ 15,0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20	\$ 3,004
永久性差異調整	(205)	(156)
暫時性差異調整	(110)	(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u>3,605</u>	<u>2,789</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05</u>	<u>\$ 2,789</u>

(三)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 707	\$ 596
其他	1,817	2,418
合計	<u>\$ 2,524</u>	<u>\$ 3,014</u>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淨利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仟股)	
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 15,994	2,817	\$ 5.68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 12,231	2,938	\$ 4.16

二十四、社員權益

公積及保留盈餘分配

本社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於彌補歷年虧損後，

其餘額在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配社股股息，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
3. 依前二項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4.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5. 社員交易分配金。

本社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限於彌補虧損，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配合信用合作社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起，依法辦理稅後盈餘提撥或分配後，特別盈餘公積之帳列數扣除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者，加計未分配保留盈餘(不含次一會計年度本期損益數)之帳列數，應超過當年度決算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
3. 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股息政策，另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社員代表大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社員代表暨全體社員知悉影響情形。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理、監事(非法人代表)	係理、監事及其配偶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辦理授信之職員等	係本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64,698	1.12	0.655~1.725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 之合計數	279,717	4.83	0.655~1.725
	\$ 344,415	5.95	0.655~1.725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56,117	1.03	0.55~1.60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 之合計數	273,007	5.00	0.55~1.60
	\$ 329,124	6.03	0.55~1.60

本社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 之合計數	\$ 107,548	2.40	1.968~5.343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 之合計數	\$ 98,260	2.42	1.843~5.466

本社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計算，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二十六、抵押或質押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0,640	\$ 70,640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同業融資		

二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計有下列非具有信用風險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8,391	\$ 36,479
受託代收款項	\$ 97	\$ 104

(二)租賃

1. 本社出租本社擁有之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年支付。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907	\$ 3,040
一年以內	\$ 6,607	\$ 9,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9,514	\$ 12,554

2. 本社因租用金門縣港務處房屋簽訂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支付，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211	\$ 1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1
超過五年	—	—
	<hr/> \$ 211	<hr/> \$ 404

二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	\$ 490	\$ 490	\$ 4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二)本社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	\$ —	\$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434	35,434	—	—	37,617	37,617	—	—
債券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hr/> \$ 35,434	<hr/> \$ 35,434	<hr/> \$ —	<hr/> \$ —	<hr/> \$ 37,617	<hr/> \$ 37,617	<hr/> \$ —	<hr/> \$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分析評估風險情形。

謹就本社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社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收之依據。

本社辦理授信業務皆充分瞭解交易對手，掌握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授信展望，作為核貸之依據；另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確保債權安全性。

(2)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社進行交易前均與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評等之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

本社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含受限制定存)	\$ 1,337,885	1.51	\$ 1,384,074	0.98
貼現及放款	4,192,856	2.84	3,887,326	2.59
負債				

活期存款	\$ 449,679	0.62	\$ 424,339	0.51
定期存款	1,179,014	1.58	1,016,705	1.39
储蓄存款	3,798,020	1.21	3,730,182	1.08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本社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本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113.12.31						
	合計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67,672	597,162	101,965	507,810	284,990	819,654	4,056,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3,150	175,604	212,621	794,215	930,409	2,104,308	2,515,993
期距缺口	(365,478)	421,558	(110,656)	(286,405)	(645,419)	(1,284,654)	1,540,098
累積缺口	(365,478)	421,558	310,902	24,497	(620,922)	(1,905,576)	(365,478)

	112.12.31						
	合計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31,668	577,050	113,841	442,013	263,590	913,288	3,721,8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55,950	173,864	201,038	705,423	891,992	1,959,973	2,423,660
期距缺口	(324,282)	403,186	(87,197)	(263,410)	(628,402)	(1,046,685)	1,298,226
累積缺口	(324,282)	403,186	315,989	52,579	(575,823)	(1,622,508)	(324,282)

三十一、資本管理

本社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除依理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本社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內容包括每半年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依有關辦法規定，本社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13.12.31		112.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280,272	\$ 285,04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4,080		175,326
	第二類資本	63,508		61,160
	自有資本	\$ 537,860	\$ 521,530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 3,568,022	\$ 3,262,289
	作業風險	118,575	109,088
	市場風險	3,413	4,120
	風險性資產總額	\$ 3,690,010	\$ 3,375,497
資本適足率		14.58%	15.4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6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2%	1.81%
槓桿比率		7.70%	7.81%
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7.83%	8.08%
股金佔總資產比率		4.43%	4.76%

三十二、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

1. 資產品質

		113.12.31	112.12.31
逾期放款	\$	7,939	\$ 10,055
催收款		7,256	10,964
逾放比率		0.18%	0.2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53,664	52,486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金額	佔授信 總額比率(%)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利害關係人授信	\$ 107,548	2.40%	\$ 98,260		\$ 98,260	2.4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私人	\$ 4,261,642	95.09%	\$ 3,952,110		\$ 3,952,110	97.24%
土木工程業	16,909	0.38%	3,545		3,545	0.08%
不動產業	173,127	3.86%	90,574		90,574	2.23%
其他	29,806	0.67%	18,145		18,145	0.45%
合計	\$ 4,481,484	100%	\$ 4,064,374		\$ 4,064,374	100%

- 註：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1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8,487	413,397	145,289	543,432	4,228,860	5,859,4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1,994	592,687	654,233	1,531,292	—	5,790,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83,507)	(179,290)	(508,944)	(987,860)	4,228,860	69,259
淨值						495,8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97%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2,601	356,850	135,838	663,808	3,859,242	5,568,3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2,606	519,977	617,379	1,391,648	—	5,461,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80,005)	(163,127)	(481,541)	(727,840)	3,859,242	106,729
淨值						483,8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6%

- 註：1. 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附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	0.32%	0.25%
資產報酬率	稅後	0.26%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00%	3.04%
	稅後	3.27%	2.47%
純益率		18.15%	15.41%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三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本信用合作社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案由及金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此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此情形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此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此情形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此情形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2.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額之比率及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額之比率：詳附表二。
3.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額之比率及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資訊：詳附表三。
4.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5.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三)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三十四、部門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專業經營金融業存放及代理業務，為單一報導部門。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現股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 (說明 3)	備註
<u>金融相關事業</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35,434	(1,267)	1,458,174	—	專案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北市	代表全國信合社對外 協調建議溝通	0.49%	490	107	4,900	—	

-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附表二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活期性存款	2,718,707	2,653,219
活期性存款比率	46.95	48.58
定期性存款	3,071,499	2,808,391
定期性存款比率	53.05	51.42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社員存款	3,148,878	3,024,463
社員存款比率	54.38	55.38
準社員存款	200,714	79,884
準社員存款比率	3.47	1.46
非社員存款	2,440,614	2,357,263
非社員存款比率	42.15	43.16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附表三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社員放款	4, 262, 546	3, 952, 110
社員放款比率	95. 11	97. 24
準社員放款	218, 938	112, 264
準社員放款比率	4. 89	2. 76
非社員放款	—	—
非社員放款比率	—	—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含受限制定存)	\$ 1, 337, 885	1. 51	\$ 1, 384, 074	0. 98
貼現及放款	4, 192, 856	2. 84	3, 887, 326	2. 59
負債				
活期存款	\$ 449, 679	0. 62	\$ 424, 339	0. 51
定期存款	1, 179, 014	1. 58	1, 016, 705	1. 39
儲蓄存款	3, 798, 020	1. 21	3, 730, 182	1. 08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附表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75,844	-	2,106	-	-	98,174	-	1,268	-
	無擔保		-	43,999	-	527	-	-	14,090	-	18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	3,614,088	-	43,277	-	4,484	3,429,133	0.13%	44,283	987.5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	-	-	-	-	-	-	-	-	-
	其他（說明6）	擔保	5,860	557,373	1.05%	6,674	113.89%	3,783	446,051	0.85%	5,760	152.26%
		無擔保	2,079	90,180	2.31%	1,080	51.95%	1,788	76,926	2.32%	993	55.54%
放款業務合計			7,939	4,481,484	0.18%	53,664	675.95%	10,055	4,064,374	0.25%	52,486	521.99%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10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	-	-	-
合計	-	-	-	-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明細表一

單位：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58,520
零用及週轉金		—
待交換票據		—
庫存外幣	人民幣(753)	3,413
運送中現金		—
存放銀行同業		1,249,596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合計		1,311,529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明細表二

單位：仟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同業透支		—
拆放銀行同業		—
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款準備金乙戶、跨行社業務結算基金	310,850
合計		310,850

說明：按存放中央銀行委託機構收管之繳存準備與跨行社清算款項、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分項列明。

明細表三

單位：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庫金控股票	1,458,174 股		35,434	14,221	–	21,213	24.30	35,434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明細表四

單位：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付息日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溢(折) 價	帳面金額	備 註

明細表五

單位：仟元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	—	—	
長期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9,291	—	—	9,291	
應收其他退稅款	—	—	—	—	
應收股利	—	—	—	—	
應收承兌票款	—	—	—	—	
託辦往來	—	—	—	—	
其他應收款	50	—	—	50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	(298)	—	(298)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	—	—	—	
合計	9,341	(298)	—	9,043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明細表六

單位：仟元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貼現	—	—	—	—	
透支	48,552	—	—	48,552	
短期放款	3,000	—	—	3,000	
擔保透支	134,850	—	—	134,850	
短期擔保放款	46,700	—	—	46,700	
中期放款	79,154	—	—	79,154	
中期擔保放款	323,656	—	—	323,656	
長期放款	—	—	—	—	
長期擔保放款	3,838,316	—	—	3,838,31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256	—	—	7,256	
減：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	(53,664)	—	(53,66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	—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折溢價調整	—	—	—	—	
合計	4,481,484	(53,664)	—	4,427,820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股票	49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P05 板信 2	20,000	
減：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短期墊款		—	
買入匯款		—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減：累計減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合計		20,490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項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29,237	—	—	29,237		
重估增值-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92,974	—	—	92,974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6,364	59	—	6,423		
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0	—	(48)	2,65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19,129	362	(438)	19,053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	—	—	—		
未完工程	—	—	—	—		
預付房地款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租賃資產	—	—	—	—		
合計	150,404	421	(486)	150,339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明細表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	—	—	
重估增值-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40,429	1,664	—	42,09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6,063	158	—	6,221	
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2	18	(48)	2,58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18,224	278	(438)	18,064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	—	—	—	
未完工程	—	—	—	—	
預付房地款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租賃資產	—	—	—	—	
合計	67,328	2,118	(486)	68,960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9,866	—	—	9,866	
重估增值-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40,128	—	—	40,128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	—	—	—	
未完工程	—	—	—	—	
預付房地款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租賃資產	—	—	—	—	
合計	49,994	—	—	49,994	

說明：1、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明細表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投資性不動產	—	—	—	—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	—	—	—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	—	—	—	—	
減：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7,837	694	—	18,531	
減：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	—	—	—	
合計	17,837	694	—	18,531	

說明：1、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明細表十二

單位：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	
合計		2,524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275	
預付費用	1,172	
預付其他稅款	—	
預付利息	—	
其他預付款	—	
出租資產	—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	
減：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	
其他非營業資產	—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營業資產	—	
減：累計減損-其他非營業資產	—	
存出保證金	70,64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70,640)	
存出保證品	—	
減：抵繳存出保證品	—	
存出典金（典入權益）	—	
存出特種基金	7,710	
承受擔保品	—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預付退休金	22,290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	
其他遞延資產	—	
內部往來	—	
總分社往來	—	
兌換	—	
其他什項資產	—	
減：累計減損-其他什項資產	—	
合計	32,448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	
應付費用	8,178	
應付利息	19,588	
應付交易分配金	1	
應付其他稅款	—	
應付股息	322	
承兌匯票	—	
應付代收款	7,102	
應付待交換票據	—	
應付代售印花稅票	1	
託辦往來	—	
其他應付款	2,664	
合計	37,856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222,477	
本社支票	943	
保付支票	—	
公庫存款-活期	—	
公庫存款-定期	—	
活期存款	486,460	
定期存款	1,232,788	
活期儲蓄存款	1,934,24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4,58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838,71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	
匯出匯款	—	
應解匯款	—	
合計	5,790,206	

說明：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證責任準備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53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	
其他營業準備		—	
合計		3,534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收入	467	
預收訂金	—	
預收利息	—	
其他預收款	90	
存入保證金	1,320	
存入典金	—	
應付保管款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公益金	1,169	
遞延收入	—	
內部往來	—	
總分社往來	—	
兌換	—	
其他什項負債	—	
合計	3,046	

說明：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透支利息收入	3,323	
擔保透支利息收入	6,714	
短期放款利息收入	92	
短擔放款利息收入	1,735	
中期放款利息收入	2,382	
中擔放款利息收入	9,506	
長擔放款利息收入	99,163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息收入	1,088	
存放銀行同業定存息收入	13,041	
存放銀行同業定儲息收入	6,054	
準備金利息收入	1,79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50	
什項利息收入	1	
合計	145,848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利息費用	2,807	
定期存款利息費用	18,439	
活儲存款利息費用	13,488	
員儲存款利息費用	1,953	
整整存款利息費用	29,989	
合計	66,676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頭	備 註
匯費收入	212	
查詢費收入	(1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01	
代理費用收入	1,315	
其他手續費收入	971	
合計	3,489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利益-淨額	977	
合計	977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分類表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916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租賃收入	3,040	
賠償收入	—	
財產交易利益	—	
內部損益	—	
其他什項收入	431	
合計	4,49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	1,315	
呆帳費用調整	(157)	
合計	1,158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理監事公費	1,920	
職員薪資	19,285	
臨時人員薪資	270	
加班誤餐費	1,219	
午餐費	1,444	
房屋水電津貼	3,778	
技術津貼	1,239	
理事監事其他津貼	30	
出納津貼	119	
其他津貼	1,574	
績效獎金	4,355	
工作獎金	3,317	
其他獎金	6,486	
分擔員工保險費	3,366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248	
員工體育活動費	13	
服裝費	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	—	
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477	
在職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18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91	
員工資遣費	—	
合計	51,403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般房屋折舊	2,358	
機械及電腦備折舊	158	
交通運輸設備折舊	18	
什項設備折舊	278	
合計	2,812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仟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房地租金	117	
資訊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2,425	
外購水電及燃料費	22	
電費	601	
水費	13	
燃料費	49	
郵電費	71	
電話費	235	
旅運費	1,209	
印刷費	271	
廣告費	64	
修理保養費	828	
保險費	2,197	
專業服務費	595	
顧問人員報酬	60	
資訊設備軟體維護費	—	
公共關係費	1,217	
辦公用品費	557	
報章雜誌費及其他用品消耗	104	
土地稅	97	
房屋稅	231	
營業稅	—	
印花稅	12	
使用牌照稅	—	
其他稅捐	—	
規費	138	
汽車燃料使用費	8	
合作事業會費	49	
其他會費	—	
捐贈補助	15	
分擔其他費用	262	
社員福利	1,022	
社員代表車馬費	152	
社員代表其他津貼	244	
合作會議費	87	
合作教育費	193	
其他合作事業費	12	
其他營業費用	3	
合計	13,160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3 年度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2,379	1,702,673	-80,294	-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434	37,617	-2,183	-5.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9,043	8,521	522	6.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427,820	4,011,888	415,932	10.3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0,490	20,490	0	0.00%
受限制資產		70,640	70,64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81,379	83,076	-1,696	-2.0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31,463	32,157	-694	-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524	3,014	-489	-16.24%
其他資產 - 淨額		32,448	20,160	12,288	60.96%
資產總額		6,333,620	5,990,234	343,386	5.73%
同業存款		1,500	1,500	0	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00%
應付款項		37,856	35,651	2,204	6.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52	1,599	53	3.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00%
存款及匯款		5,790,206	5,461,610	328,596	6.02%
負債準備		3,534	2,981	553	1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3,046	3,068	-22	-0.72%
負債總額		5,837,794	5,506,409	331,385	6.02%
股金		280,533	285,105	-4,572	-1.60%
資本公積		7,534	7,487	48	0.64%
保留盈餘		186,545	167,839	18,707	11.15%
其他權益		21,213	23,396	-2,183	-9.33%
權益總額		495,826	483,827	11,999	2.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係因 113 年度增提預付退休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利息收入	145,848	125,834	20,014	15.91%
利息費用	66,676	55,860	10,816	19.36%
利息淨收益	79,172	69,974	9,198	13.1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8,960	9,376	-416	-4.44%
淨收益	88,132	79,350	8,782	11.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8	358	800	223.46%
營業費用	67,375	63,972	3,403	5.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所得稅費用	3,605	2,789	816	29.26%
本期損益	15,994	12,231	3,763	30.77%
每股盈餘(元)	5.68	4.16	1.52	36.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因 113 年度提列呆帳準備及收回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51%	1.59%	-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66%	859.3%	-1572.96%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72.06%	-2510.89%	4682.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資本支出及應付股息增加。
- 現金流量滿足率，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435,750	1,973	21,213	1,458,936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本社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p> <p>2. 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p> <p>3. 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項業務規範，落實各項責任制度，事前審查、貸放後管理與覆審，以抑制逾放，控制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會計、業務、管理及各營業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編製風險性報表，包括逾期放款統計表、不良資產評估表及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限額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核算基數之限額辦理。</p> <p>2. 授信業務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對往來客戶信用狀況、擔保品之品質、償債能力等因素，予以檢審，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p>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69,43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23,168	264,63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2,000,398	1,883,562
住宅用不動產	2,487,145	1,119,215
權益證券投資	44,496	152,747
其他資產	147,864	147,864
合計	6,372,501	3,568,022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彙整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減少作業風險之損失。 2. 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作業人員、作業系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參與各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研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彙整風險管理資訊、遵守法令自評結果、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理監事會報告，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如以保險方式，應慎選保險公司，審慎簽訂合約；如採委外移轉，應慎選合作對象、注意客戶資料之保密，並依照主管機關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71,250	-
112年度	78,679	-
113年度	87,216	-
合計	237,145	9,486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循所訂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項投資項目，以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嚴密控管。 2. 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合乎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273
合計	273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67,672	699,127	507,810	284,990	819,654	4,056,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3,150	388,225	794,215	930,409	2,104,308	2,515,993
期距缺口	-365,478	310,902	-286,405	-645,419	-1,284,654	1,540,098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本社為控管信用合作社營運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依本社各項內規辦理。
2. 衡量與控管方法則利用資訊系統，編製「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定期分析及監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並衡量國內金融情勢，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定期呈報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一)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配合未來國際發展趨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7金管銀合字0130003670號函，本社自104年開始依IFRSs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並於103年1月1日進行IFRSs財務報表之開帳作業，適用IFRSs轉換作業及修訂相關法令。信用合作社於104.01.01.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要求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放款覆蓋率）達1%以上為目標，本社113年底放款覆蓋率為1.20%，符合管理目標。

(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社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四)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申請增設營業據點。

(五)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收入仍以放款利息收入為主，故較易受房地產景氣及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需增加各項代理業務及手續費收入，並加強辦理消費性信用貸款。

(六)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揭露如下：無。

(八)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另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p>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一) 依分層負責權責單位對社員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均客觀妥善處理。</p>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p>(二)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p>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定期進修？	✓		<p>(一) 本社理事資格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p>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二) 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形性為要件，並提報理事會議決。</p>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		<p>(三) 本社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每次會議皆達法定人數。</p>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p>(四) 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有依規定迴避。</p>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定期進修？	✓		<p>(一) 監事成員均符合選聘辦法規定。</p> <p>本社視業務需要依個人意願，參加有關專業知識課程。</p>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		<p>(二)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每次會議皆達法定人數。</p>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p>(三) 監事均會不定期、不定點視察(查核)分社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與員工及社員接觸，溝通互動良好。</p>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依規建立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建檔，定期檢視理監事及副理以上人員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定期更新。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依各機能性所需設置之委員會與其運作均依該委員會所訂規範事項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p>(一)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已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於契約中明訂規定，且提供申訴電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並注意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p>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p>(一) 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建置，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p> <p>(二) 其他對主管機關應要求公告及客戶權責義務之利益資訊皆有揭露於網站。</p>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三)	✓	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四)	✓	<p>(一) 採行各項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並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的理念，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p> <p>(二) 已制定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情形。</p> <p>(三) 訂定金融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範本為主要架構，配合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本著誠信、平等、互惠之原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四) 訂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確實控管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p> <p>(五) 對於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及年報等，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大眾查閱。</p>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適時於各營業單位門首、網站或平面媒體對外揭露或公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第 20 屆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註 2)
理事主席	盧志權	13	100	
專業理事	王世強	10	76.92	
專業理事	林義雄	13	100	
理事	張德鴻	13	100	
理事	洪志榮	12	92.31	
理事	洪志偉	10	76.92	
理事	楊家聲	9	69.23	
理事	陳錫達	13	100	
理事	許家雯	13	100	
理事	洪茂榮	11	84.62	
理事	蔡慧芳	12	92.31	
理事	楊加順	12	92.31	
理事	楊靜芬	6	46.15	
理事	蔡易宸	13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第 38 屆監事會開會 13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註 2)
監事主席	陳玉梅	13	100	
監事	陳清富	11	84.62	
監事	林雅鳳	12	92.31	
監事	姜秀玲	11	84.62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合作社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 不定期針對金融相關法規、業務機密維護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理理事、監事與員工之教育訓練。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三)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垃圾分類與推動環保節能、廢棄紙張背面再利用並且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		(二) 由管理單位策劃進行並作適當控制。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設備，執行節能減碳。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工作規則。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依分層負責規定，由權責單位對員工建議或申訴等事項，均客觀妥善處理。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實施情形良好。</p> <p>(四)每月召開主管會議、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進行勞資溝通。</p> <p>(五)有效的配合金融研訓院開課程度適時派員參加培訓或聘請該院講師到社開課訓練。</p> <p>(六)設立消費者申訴電話專線，接獲申訴立即權責單位或人員處理。</p> <p>(七)依相關法規訂定「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業規範」規定辦理。</p> <p>(八)依內部訂定之「採購辦法」規定辦理。</p> <p>(九)供應商之契約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經常贊助學校比賽活動、公益慈善團體表演活動、社團表揚活動、民俗活動等經費且連續多年舉辦全縣學生寫生比賽及其他社員喪婚喜慶之弔唁與祝賀。</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適時於平面媒體對外宣傳。</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社「管理規章」明定各項員工服務及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之行為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戒。</p> <p>本社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有明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及宣導相關資料。</p> <p>本社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等情事。</p>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本社依據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本社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稽核室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本社「理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要求理監事對理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理監事表決；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本社會計制度係參照會計法、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社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本社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要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等，本社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理事會報告。</p> <p>本社不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且不定期參加金融研訓院辦理之相關金融課程。</p>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社已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申訴管道。</p> <p>本社網站將增加員工申訴管道。建立並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社已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對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社規劃於本社網站上揭露內部管理規章中之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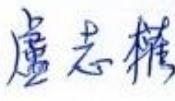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信聯社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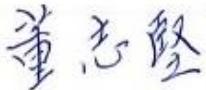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盧志權



(簽章)

總經理：

林義雄



(簽章)

總稽核：

董志堅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楊慧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社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係委託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辦理，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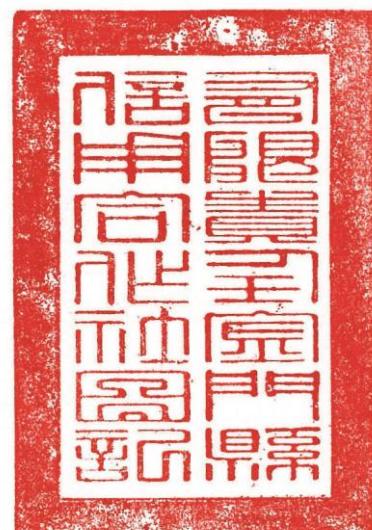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積極

服務

成長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盧志權